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北京市地图技术审查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北京市地图技术审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完成 2025 年度北京市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地图技术审查工作，通过该专项工作的实施，为北京市申请单位提供公益性的地图审核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北京市地图市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提高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营造自觉维护国家版图尊严的社会氛围。

(二) 服务内容：

- 1、针对自然资源部委托范围内的地图审核申请件，开展地图技术审查工作。
- 2、按自然资源部要求，按时完成地图审核统计报告。
- 3、完成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应急地图审核保障任务。
- 4、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部委托审核地图的“双随机”抽查技术服务工作。

(三) 工作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单位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约定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地图管理条例》(2016)；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2023)；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20)；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

《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2011)；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2010)；

2) 国家标准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GB20263-2006)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GB/T 35764-2017)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 电子版提供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纸质版提供 1 套。

2、成果要求:

1) 针对自然资源部委托范围内的地图审核申请件, 开展地图技术审查工作。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委托范围包括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人送审的以下地图: ①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②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③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其中, 导航电子地图等除外。

按照国家有关地图审核相关法律法规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审核质量经检测稳定可靠。

2) 按自然资源部要求, 按时完成地图审核统计报告。

按照地图审核类型、数量以及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统计汇总、报告上交。

3) 完成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应急地图审核保障任务。

按照《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障应急地图使用需求。

4)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部委托审核地图的“双随机”抽查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5.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验收。

5.4 其他要求：无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

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7978600】元)，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金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 【3989300】 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且经自然资源部抽检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 【39893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

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除因财政拨款原因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

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无意见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20351074 2005年8月20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孙淑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1	
	电话	010-55595421	传真	55594624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设计研究院 710102100879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廖志平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